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5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文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

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